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63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劭維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315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1 陳劭維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叁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核被告陳劭維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罪;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, 18 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奮劑,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、幻覺、情緒不穩、多疑、易 怒、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,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用者之身心健康,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,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經觀察勒戒後,仍不思徹底戒毒,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,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,實應非難;另考量被告犯後 否認犯行,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況,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 行、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,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,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 第1項前段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-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8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1 書記官 邱汾芸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-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-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6 附件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毒偵字第3152號

19 被 告 陳劭維

-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
-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- 22 下:

23

- 犯罪事實
- 24 一、陳劭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
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3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
 26 放出所,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7號為不起
 27 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,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
- 01 日12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,在不詳地點,以 02 不詳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9 03 月16日12時許,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定期至警局採尿,送驗 04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而查悉上情。
- 0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7 一、證據:
- 08 (一)被告陳劭維於偵查中坦承警方所採集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之 09 事實。
- 10 (二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1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2 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:000000000272)各1份。
- 13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。
- 1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此 致
-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黃偉